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6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

被告 黃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陳明請求金額減縮為96,221元，亦有零件折舊後總追償請求金額計算、言詞辯論筆錄足憑（見本院卷第65-67、71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1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

01 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408巷時，因駕駛不慎致撞及原告承保之
02 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珮榕所有、訴外人巫瑋哲駕駛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04 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163,786元（含工資費
05 用8,970元、烤漆費用25,930元、零件費用128,886元），業
06 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人李珮榕，依保險法第53條
07 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9
08 6,22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09 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96,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肇事車輛因駕駛不
14 慎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
15 所述相符之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6 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保險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17 照、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27頁），並經本院依職
18 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0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3
21 -40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3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
24 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27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8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
29 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30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31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1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
02 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駕駛不慎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
03 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李珮榕對被
06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1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2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8,970元、烤漆費用25,930元、
13 零件費用128,88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保
14 險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頁），依前揭說明，系爭
15 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
16 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18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
1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
20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1 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9年11月，
22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事故發生
23 日即111年7月22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9月，則系爭車輛
24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58,82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25 示），並加計工資費用8,970元、烤漆費用25,930元，原告
26 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93,720元（計算式： $58820 + 8970 + 25930 = 93720$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3,720元，洵屬
27 有據，超過部分，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29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3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5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6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7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8 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93,720元，及
11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28,886 \times 0.369 = 47,559$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8,886 - 47,559 = 81,327$
26 第2年折舊值	$81,327 \times 0.369 \times (9/12) = 22,507$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327 - 22,507 = 58,820$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